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VON GROUP LIMITED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9)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江蘇鑫港企業有限公司(“鑫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簽訂了該協議，訂明鑫港同意向管委會交還中國物業及將其位於中國物業之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點，以及管委會同意就搬遷事項作出補償之詳細條文。補償額為人民幣180,739,000元(相等於港幣221,358,000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收回及搬遷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鑫港與管委會就收回及搬遷事項訂立該協議。

### 收回及搬遷補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 收回及搬遷補償協議之訂約方

1. 鑫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管委會，實行現行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政策之地方政府。

## 物業

鑫港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安縣通榆路111號總面積約300畝之工業用地，連同位於其上及其下之建築物、構築物及附屬物（含不可搬遷設備）。

## 收回及搬遷事項

根據該協議，鑫港已同意向管委會交還中國物業及將其位於中國物業之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點，而管委會已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收回及搬遷事項向鑫港作出補償。

## 補償

根據該協議，收回及搬遷事項之補償為人民幣180,739,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1,358,000元），並由管委會按以下方式支付予鑫港：

1. 人民幣108,44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2,814,000元）（即補償之60%）須於管委會收到該土地上市拍賣出讓金後支付（「首筆付款」）；及
2. 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72,29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8,544,000元）（即補償之40%）須於鑫港於收得首筆付款後20個月內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給予管委會後支付。

補償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考慮（其中包括）搬遷之可能影響及獨立合資格中國物業估值師南通市建達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就包括中國物業之土地及建築物作出並獲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之中國物業估值約人民幣180,739,000元(相等於港幣221,358,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本公佈日止，管委會向本公司表示該土地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前上市拍賣。

## 鑫港之其他責任

責任包括鑫港須於收取首筆付款後償還其所有之銀行借款。

## 完成

收回及搬遷事項預期將於緊隨首筆付款支付之日起計20個月屆滿。於收回及搬遷事項完成後，鑫港須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給予管委會。

## 中國物業之資料

中國物業包括鑫港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安縣通榆路111號總面積約300畝之工業用地，連同位於其上及其下之建築物、構築物及附屬物（含不可搬遷設備）。中國物業現時用作鑫港之生產設施，生產電動工具。

本公司確認，目前位於中國物業之現有生產設施進行之營運及生產將會持續直至完成搬遷，董事將確保對鑫港之整體營運及生產造成最少幹擾。

## 本集團及管委會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工具及房地產發展。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委會為鑫港之直接管理地方政府，有權根據該協議履行有關收回及搬遷中國物業之職務及責任。

## 收回及搬遷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按中國物業之賬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4,761,000元）計算，預期本公司將自收回及搬遷事項變現收益約港幣136,597,000元（不計土地增值稅（如有）、銷售稅（如有）及將產生之其他專業費用），即補償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物業賬面淨值兩者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物業之攤銷分別為港幣1,888,000元及港幣1,885,000元。

## 進行收回及搬遷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按照江蘇省南通市海安縣之城市發展規劃，中國物業（現由鑫港佔用作其主要生產設施）已納入地方政府之統一規劃內，因此，鑫港受法律約束須搬遷其生產設施及向地方政府交還中國物業，亦無以相反方式行事之選擇權。

有鑒於(i)補償高於中國物業之估值（由中國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ii)預期補償足以支付搬遷費用；及(iii)搬遷時間預期足以在不對鑫港之營運及生產造成重大阻礙下完成搬遷，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償額及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約人民幣45,000,000元（約港幣55,113,000元）用作償還鑫港現有銀行借款，餘額約人民幣135,739,000元（約港幣166,245,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搬遷費用。

## 上市條例之影響

董事考慮到鑒於(i)鑫港須依循地方政府之要求將其現有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點；及(ii)其並無以相反方式行事之酌情權，故董事認為，收回及搬遷事項並不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交易」。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協議」 | 指 | 鑫港與管委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就收回及搬遷事項訂立之收回及搬遷補償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

「補償」	指 管委會根據該協議就收回及搬遷事項應付予鑫港之補償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收回及搬遷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管委會收回中國物業及鑫港應管委會要求搬遷位於中國物業之生產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管委會」	指 海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物業」	指 鑫港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安縣通榆路111號總面積約300畝之工業用地，土地使用權證編號為蘇海國用(2001)字第8011016號連同位於其上及其下之建築物、構築物及附屬物（含不可搬遷設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正春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鄭維冲先生、徐文聰先生、張岷先生、廖開強先生及張秀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馬桂園先生及何厚榮先生。